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 韋 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連韋傑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連韋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結果各2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只須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未下車救護而逃逸之事實，罪即成立，不以肇事之發生須有過失責任為要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62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經依告訴人陳安禹、張安琪之陳述、卷附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截圖畫面，均難判定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何過失。又本案交通事故經送請新北市政府交

01 通事件裁決處鑑定後，亦認：「本案兩車相對駕駛行為，當
02 事人各執一詞，卷內跡證不足，無法據以鑑定」，有新北市
03 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3年4月9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860
04 467號函（見偵卷第49頁），亦難認定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
05 是否確有疏失，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6 偵字第440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見偵卷第50至51頁），是
07 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然考量被告肇事逃逸
08 之原因及可預見被害人受有傷害之情形，衡酌本件犯罪性
09 質、侵害法益及犯罪情節，認尚不宜逕予免除其刑，爰依刑
10 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科刑部分：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肇事後，未停留現場對
13 告訴人2人加以救助，亦未等待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
14 而逕自騎車離開現場，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5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0 章，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
21 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
2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3 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02號

被 告 連韋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韋傑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9時4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由東往西向（重新路往蘆洲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重陽路2段交岔路口停等紅燈後、起步時，適同向左後方有陳安禹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安琪、陳○霏（106年生，姓名詳卷）亦起步前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陳安禹及車上乘客因此倒地，陳安禹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張安琪因而受有腦震盪、右肘擦傷、右手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陳○霏未受傷，連韋傑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連韋傑於駕車致陳安禹、張安琪受傷後，本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

01 施，即逕行騎車離去。

02 二、案經陳安禹、張安琪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韋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上開時地騎車時遭告訴人陳安禹騎乘之機車碰撞後，告訴人陳安禹人車倒地，被告向告訴人陳安禹稱「你撞到我了」等語，即騎車離開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安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告訴人陳安禹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張安琪、陳○霏，與被告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陳安禹因此人車倒地、因而受傷之事實。
3	告訴人張安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告訴人張安琪於前開時地搭乘告訴人陳安禹騎乘之機車，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後倒地，告訴人張安琪因此受傷之事實。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1月4日乙種診斷書2份	(1)告訴人陳安禹於112年11月4日至醫院急診就診時，診斷受有右側手肘擦傷之事實。 (2)告訴人張安琪於112年11月4日20時6分至醫院急診就診時，診斷受有腦震盪、右肘擦傷、右手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	案發之現場狀況。
6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未留在現場之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形紀錄表	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請審酌依據本案卷證尚難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請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彭 馨 儀